【裁判字號】102,台再,2

【裁判日期】1020131

【裁判案由】返還信託財產等再審之訴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一〇二年度台再字第二號

再 審原 告 林安碧娥

林子傑

林子喬

林子軒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許惠峰律師

再審被告 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管 國 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託財產等事件,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院判決(一〇一年度台再字第二二號)

,提起再審之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再審原告主張本院一〇一年度台再字第二二號確定判決(下 稱原確定判決)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適用 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,對之提起再審之訴,係以:再審原告從未 委託律師發函給再審被告,前訴訟程序第二審判決(台灣高等法 院一〇〇年度消上字第一號,下稱原第二審判決)以客觀上不存 在且兩浩均未主張之事實,即再審原告收受再審被告載明投資標 的爲K1環球子信託基金之通知函後,委託律師就投資標的錯誤一 事發兩向再審被告表示撤銷之意,作爲再審原告和解時已知悉投 資標的錯誤,明顯違反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規定及最高法 院四十七年台上字第四三〇號、六〇年台上字第二〇八五號判例 所揭示之辯論主義,而有認作主張事實之違誤,非屬單純認定事 實錯誤之問題。前訴訟程序第三審判決(本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 第一五八九號,下稱原第三審判決)及原確定判決就此一事實未 加斟酌,有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, 顯然影響判決結果之情事。且原確定判決意認原第二審判決未以 之爲裁判基礎,亦有判決不依證據之違背法令云云,爲其論據。 惟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 錯誤,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,或與司 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,或本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有 違反,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。查原第三審判 決以原第二審本於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:系爭 和解契約成立前,再審原告就投資標的為K1環球子信託基金已有 認知,猶願與再審被告和解,即應受該和解契約之拘束。而再審 被告既已依約履行,則再審原告先位請求再審被告返還不當得利 ,備位請求再審被告賠償投資本金及履行利益,自屬無據等情, 於法無違。並補充說明原第二審判決其餘論述,即再審原告委託 律師發函予再審被告一情,不論正確與否,均與判決結果無涉, 因而維持原第二審判決,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,核無適用法規顯 有錯誤之情事。原確定判決執以駁回再審原告對原第三審判決所 提再審之訴,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可言。又再審原告主張原 第二審認作主張一節,原確定判決認係原第二審判決贅述之理由 ,非謂原第二審判決未以之爲裁判基礎。再審原告上開所陳各節 ,難認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至其餘再審理由,則係對 原第二審、第三審判決說明其不服之理由。從而再審原告以原確 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,提 起再審之訴,難認爲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審之訴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, 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義 豐

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吳 麗 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十八 日

m